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1591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之母親○○○【民國（下同）41 年○○月○○日生，下稱○君】設籍本市大同區，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君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8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1 日止（下稱系爭保護安置期間）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期間保護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7 月 29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15914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於原處分收訖起 60 日內繳納○君系爭保護安置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扣抵收容安置補助費後，計新臺幣 13 萬 8,383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0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18 條之 1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3 歲時母親即離家出走，音訊全無，訴願人靠父親扶養成人。訴願人母親未負起養育訴願人之責任，更對訴願人身心造成莫大之傷害，其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訴願人已向法院聲請免除扶養義務，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評估○君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20 日、9 月 17 日、11 月 12 日及 109 年 4 月 15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下合稱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安置費用一覽表、撥款紀錄畫面資料、訴願人及○君之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訴願人已向法院聲請免除扶養義務，原處分機關應免除訴願人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給付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君及訴願人之戶籍資料、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親聲字第 302 號及 107 年度家親聲字第 266 號民事裁定等影本記載，○君與訴願人父親○○○結婚，嗣後離婚，育有○○○（已歿）及訴願人等 2 人；嗣與案外人○○○結婚，復離婚，育有案外人○○○及○○○計 2 名子女；嗣○君再與案外人○○○結婚，育有案外人○○○ 1 名女兒。是依法對○君負扶養義務者計有配偶○○○及訴願人、案外人○○○、○○○、○○○等 5 人。次查○○○亦為本府遊民專責小組輔導之遊民，長期酗酒流浪，由原處分機關保護安置於機構，又除訴願人外，○君其餘 3 名子女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依民法第 1118 條之 1 規定，裁定免除其等 3 人對○君之扶養義務。是訴願人為○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對○君負有扶養義務，且訴願人尚未經法院作成免除對○君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其對○君仍負有扶養義務，應償還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另訴願人倘取得經法院裁判減免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亦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填具原處分所附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另案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減免，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